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国家标准名: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指南地址: <https://www.gdzwfw.gov.cn/portal/v2/guide/1144530200717361744440114001003>

事项版本: 21

温馨提示1: 您所下载的文档版本有极小概率会滞后于网络版本。请核对事项版本号, 如发现滞后请半小时后再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2: 此事项在线办理的账户可信等级需达四级以上。

基础信息

事项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事项名称短 语	无	事项类型	行政许可
承诺办结时 限	1 (工作日)	法定办结时 限	7 (工作日)	到办事现场 次数	0
必须现场办 理原因	无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是否告知承 诺制	否
实施主体	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主体性 质	法定机关	是否进驻政 务大厅	是
是否支持物 流快递	是	是否支持预 约办理	是	在线预约地 址	http://gcjs.yunfu.gov.c n/
实施编码	11445302007173617440 00117006000	业务办理项 编码	无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基本编码	000117006000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版本	21
实施主体编 码	114453020071736174	网办深度	IV级	委托部门	无

跨域通办

通办类型	通办区域	通办形式
跨省通办	全国	一网通办
全省跨市通办	广州市、韶关市、深圳市、珠海市、汕头市、佛山市、江门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惠州市、梅州市、汕尾市、河源市、阳江市、清远市、东莞市、中山市、潮州市、揭阳市、云浮市	一网通办
全市跨区通办	云城区、云安区、新兴县、郁南县、罗定市、佛山(云浮)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云浮新区	一网通办

审批信息

行使层级	县级	权力来源	上级下放
审批服务形 式	就近办,一次办,马上办,网上办	业务系统	云浮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平台

审批结果

序号	名称	类型	模板	样例	关联状态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证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模板.zip	施工许可证.doc	已关联电子证照

温馨提示：模板和样例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受理范围

服务对象	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组织法人,自然人,行政机关
面向自然人事项主题分类	城市综合执法
面向自然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事项主题分类	建设管理
面向法人地方特色主题分类	无
申请内容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的申请

受理条件

1.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已经办理该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2.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已经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3.施工场地已经基本具备施工条件，需要征收房屋的，其进度符合施工要求。4.已经确定施工企业。按照规定应当招标的工程没有招标，应当公开招标的工程没有公开招标，或者肢解发包工程，以及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的，所确定的施工企业无效。5.有满足施工需要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施工图设计文件已按规定审查合格。6.有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具体措施。施工企业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有根据建筑工程特点制定的相应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建立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制并落实到人。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项目编制了专项质量、安全施工组织设计。7.建设资金已经落实。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建设资金已经落实承诺书。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办理流程

网上办理流程


线下办理流程

步骤

① 收件	时限：即办	审批人：谭诗雅
办理结果：资料齐全，发起申报；资料不齐，当场告知申请人		
审批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事指南		

- 2 受理 时限：即办 审批人：邓江涛
 办理结果：资料齐全，受理承办‘资料不齐，通知综窗撤件’
 审批标准：
 再次核对资料是否齐全，且真实有效
- 3 审查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瑜源
 办理结果：符合规定的，呈领导批示；不符合的，提出补正或撤件通知书
 审批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4 决定 时限：1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瑜源
 办理结果：符合规定的，出证；不符合规定的，出具不准许决定书
 审批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5 制证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陈瑜源
 办理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
- 6 送达 时限：0.5个工作日 审批人：谭诗雅
 办理结果：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电子证照
 送达方式：
 窗口领取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依据	材料形式	材料要求	材料下载	其他信息
1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表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申 请表格文书 材料形式：纸 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2	建筑工程用地批准手续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无	填报须知：依法应当办理用地批准手续的提供，已实现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已实现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证件证书证明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无	填报须知：在城市、镇规划区的建筑工程提供，已实现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来源渠道：政府部门核发 备注信息：已实现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4	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署的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意...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A4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填报须知：经施工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签字，并盖企业公章确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已实现电子证照的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5	中标通知书（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该材料免提交	原件：0 复印件：1 纸质	非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无	填报须知：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提供，其它招标类型无需提供。

6	施工合同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7	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审查合格证明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进入省审图系统的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审批部门通过省审图系统直接获取。未进入省审图系统的项目，需提交纸质材料。
	该材料免提交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备注信息：进入省审图系统的项目，无需提交纸质材料，由审批部门通过省审图系统直接获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是		
8	建设资金落实承诺书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电子化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空白表格 ↓ 示例样本 ↓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电子化		
			纸质材料规格： A4		
			是否免提交： 否		

9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五方责任主体签署的《法定...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0	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无	填报须知：经建设、监理、施工单位审核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含质量和安全管理、管理架构、技术措施）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11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	原件：1 复印件：0 纸质	必要 其他要求： 材料类型：其他	空白表格  示例样本 	填报须知：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提交 来源渠道：申请人自备
			材料形式：纸质		
			纸质材料规格：A4		
			是否免提交：否		

说明：[已关联电子证照](#) 表示该材料已关联电子证照 [该材料免提交](#) 表示该材料可以免提交，办事无需提交原件

温馨提示：空白表格和示例样本文件请在原办事指南页上下载。

收费项目信息

不收费

设定依据

设定依据 1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
	依据文号	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条款号	二（20）

	条款号	二、(30)
	颁布机关	广东省人民政府
	实施日期	2012-06-21
	条款内容	三、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30 中小型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地级以上市政府
设定依据 2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
	依据文号	2017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41号
	条款号	附件-48
	颁布机关	广东省政府
	实施日期	2017-06-16
	条款内容	48 行政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 下放广州、深圳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设定依据 3	法律法规名称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依据文号	(2014年住建部令第18号)
	条款号	第二条
	颁布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实施日期	2014-10-25
	条款内容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工程投资额在30万元以下或者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下的建筑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限额进行调整,并报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设定依据 4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放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等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
	依据文号	粤建市〔2018〕85号
	条款号	一
	颁布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	2018-06-01
	条款内容	一、自2018年6月1日起,省管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广州和深圳市已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广州、深圳市实施的决定》下放)和省管不涉及跨地市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等事项下放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实施。
设定依据 5	法律法规名称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年修订
	依据文号	主席令第46号
	条款号	第七条
	颁布机关	全国人大常委会
	实施日期	2011-07-01
	条款内容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设定依据 6	法律法规名称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限额的通知
	依据文号	无
	条款号	第一条
	颁布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实施日期	2019-09-01
	条款内容	2019年9月1日起,工程投资额在100万元以下(含100万元)或者建筑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含500平方米)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下称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可以不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

权利与义务

申请人依法享有以下权利

1、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有权取得本行政许可;2、申请人享有知情权,实施机关应当将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依据、条件、时限、流程进行公开;3、
申请人有权要求实施机关对公开内容予以说明、解释;4、申请人在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过程中,享有咨询、办理进程查询、投诉的权利;5、申请人对本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结果有异议的,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人依法履行以下义务

1、申请人应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2、申请人应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填写的表格中相关人员签字用签字笔填写;3、
申请人应理解掌握相关法律法规;4、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实施机关办理本行政许可事项考评的相关工作,包括要求补齐补正材料;

法律救济

行政复议

部门:云城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云城街道乐谊路61号
电话:0766-8822238
网址: <http://www.yfychengqu.gov.cn/info/2000397015>

行政诉讼

部门: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
地址:云浮市区天平路8号
电话:0766-8983989
网址: <http://www.ycfy.gov.cn/ssfw/sszn/index.html>

咨询方式与监督方式

咨询电话 0766-8869811

:

投诉电话 0766-8865983

:

咨询地址 云城区城中路111号

:

办理窗口

云浮市云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地点: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二楼B座区住建窗口

办公电话:0766-8819079

办公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工作日):上午8点—11点30分,下午2点30分—5点30分(法定节假日除外)

位置指引:可乘公交车2路、或其他交通工具在云城区星岩一路英东体育中心附近车站下车,往北步行